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纺联函[2013]99号

关于开展“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在纺织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创新成就的优秀个人,充分调动全国纺织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促进纺织科学与技术的发展,根据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和《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》,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决定在全行业开展“全国纺织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”评选活动,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从事纺织科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重大装备研制及科学技术推

广,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参加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全国纺织(青年)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;
2. 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坚持科学精神,恪守科学道德,无学术不端行为;
3. 在科研一线从事纺织科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重大装备研制及科学技术推广,并做出突出贡献;
4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;
5. 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二等奖1项;
6. 海外引进人才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;
7. 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(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全国纺织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不限;
8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 - (1)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,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,已获发明专利;
 - (2)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主要完成人;
 - (3)通过技术创新,为企业或行业科技发展做出重大贡献。

(二)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;
2. 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坚持科学精神,恪守科学道德,无学术不端行为;
3.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(拥有20%以上企业股份),具有本科以上学历,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;
4. 创办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,依法经营,创办时间不超过8年(2005年1月1日以后注册),从事纺织业,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;
5.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,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,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两部分。

1. 书面材料:包括推荐表和附件部分

《推荐表》一式十份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,附件部分一式2份,《推荐表》和附件分别装订成册。

申报全国纺织(青年)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附件包括:申报人主要技术成就证明材料复印件、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等评价证明、获奖证书、已获经济效益证明(有财务章)、重要论文、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、其它证明等。

申报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附件包括: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证明材料、主要知识产权证书或核心技术来源证明、近3年的审计报告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、企业信用等级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、入资投资协议和入资投资证明。

2. 电子文档:在按上述要求提交纸制材料的同时,需提交电子文档。电子文档包括:(1)《推荐表》;(2)申报人免冠正面2寸照片(与推荐表照片同一版)。请将全部电子文档发送到 zgfkj@163.com 信箱。

《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办法》和《全国纺织(青年)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表》、《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荐表》均可在中国纺织科技网(www.cntextech.org.cn)下载,申报书及附件恕不退还。

四、其它

1. 对获得“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”荣誉称号的科技工作者,将择优向国家科技部推荐,参加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评选。

2. 本次评选活动由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和人事部负责评审组织管理工作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时间和送达机构

1. 申报截止日期:2013 年 6 月 30 日

2. 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冯丽 赵翠琴

联系电话:010-85229889

电子信箱:zgfkj@163.com

地址: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

邮编:100742

附件:1.《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办法》

2.《全国纺织(青年)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表》

3.《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荐表》



主题词:纺织 活动 通知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20 日印发
